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1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芷彤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2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芷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芷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另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各罪之刑事簡易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爰

01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
02 罪，並斟酌受刑人兩次犯罪之時間間隔非長、各次行為方
03 式、犯罪情節相似及法益侵害程度相當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
04 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復參以本院已寄送意見調查表徵詢
05 受刑人之意見，受刑人未回覆表示意見乙節，有本院送達證
06 書1份附卷可查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07 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胡釋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7 附表：受刑人謝芷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| | 1 | 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|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|
| 宣 告 刑 |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5月 |
| 犯 罪 日 期 | | 112年10月29日 | 112年10月9日 |
| 偵查 機關 年度 案號 | 機關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8號 | 112年度毒偵字第1428號 |
| 最 後 事 實 審 | 法院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桃簡字第806號 | 113年度六簡字第72號 |
| | 判決 日期 | 113年5月2日 | 113年5月30日 |
| 確 定 | 法院 |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桃簡字第806號 | 113年度六簡字第72號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判決 | 確定日期 | 113年6月4日 | 113年7月12日 |
| 是否為得否易科罰金之案件 | | 是 | 是 |
| 備註 | 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697號 |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66號 |